

###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所負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其承擔全部責任)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披露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已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聲明提呈發售。就股份發售而言,並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或作出非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資料或任何聲明,因此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集團、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

### 發售股份獲悉數包銷

上市及股份發售分別由獨家保薦人保薦以及由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經辦。待訂立配售包銷協議後及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分別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悉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招股章程僅在香港派發

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因此,在有關提呈或邀請未經授權或向任何人士作出有關提呈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及不構成有關提呈或邀請。

不得向開曼群島之公眾人士提呈發售股份。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徵詢彼等的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亦應知悉有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的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法規及適用稅項。

###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股份或貸款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本公司並未尋求或建議尋求批准將其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程序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 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閣下對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或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家意見。本集團、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代理人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其他各方對任何人士因認購或購買或持有或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而引致之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將於上市後登記於本公司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惟於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中登記之股份方可於聯交所買賣。買賣於本公司之香港股東名冊登記之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在特殊情況下）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下一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就確保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安排。倘投資者對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開始於主板買賣。股份的買賣單位為每手2,000股股份。